

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杨管安委办发〔2019〕61号

杨凌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安委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取暖 安全严防煤气中毒工作的提示函》的通知

杨陵区安委会，示范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省安委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取暖安全严防煤气中毒工作的提示函》（陕安委办函〔2019〕61号）转发你们。请杨陵区，示范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工作，落实工作责任，迅速开展预防煤气中毒专项检查，不留盲点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，并完善部门应急预案，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同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不断增强广大群众安全观念，提高全民安全取暖、用气

常识和自我防护保护能力，确保群众冬季取暖安全和用气安全。

附件：省安委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取暖安全严防煤气中毒工作的提示函》

杨凌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9日

办公室



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陕安委办函（2019）61号

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取暖安全严防煤气中毒 工作的提示函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安委会：

11月24日，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转龙湾村发生一起疑似一氧化碳中毒事件，致4人死亡。

近年来，由于冬季生火取暖不慎、房屋通风不畅等原因，导致煤气中毒伤亡事件在省内时有发生，给遭受灾难的家庭带来生活和精神上的沉重打击。当前，已进入深冬，年关将至，天气严寒，正值取暖高峰期，也是煤气中毒事件多发期和高发期，预防煤气中毒显得更为重要。为深刻吸取教训，有效预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现就加强冬季取暖安全严防煤气中毒工作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一、迅速开展预防煤气中毒安全排查

各市（区）、县要及时对防范冬季燃煤取暖中毒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以乡镇、街办为单位，扎实组织开展一次“全覆盖”的

安全排查。要重点排查使用燃煤取暖的幼儿园、中小学宿舍、城中村（重点是城乡结合部）、城乡居住户、建筑工地民工宿舍、酒店、旅馆（重点是私人房屋出租旅社），集中供暖尚未覆盖的市场、小作坊、值班室、自建房、废旧物品回收站等燃煤取暖场所，做到逐户、逐点检查，不漏一户。特别要把辖区内孤寡老人、五保户、空巢老人等特殊人群住户作为检查重点，对不符合条件的设施要立即予以更换，无法整改的要立即停止使用。对不符合安全取暖条件的出租房，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。

二、加强预防煤气中毒及急救知识宣传

要充分运用广播、电视、短信、微信、报纸等媒体，采取悬挂横幅、设立宣传栏、发放宣传手册、开展巡回宣讲等多种手段，突出重点部位、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，深入企业、学校、机关、社区、家庭、农村、公共场所普及预防煤气中毒的防范措施、自救互救技能等相关安全知识。各级政府特别是乡镇、街办要进一步细化完善煤气中毒专项应急救援预案，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切实增强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救护能力。

三、进一步落实预防煤气中毒工作责任

各市（区）、县政府要全面负责辖区内组织发动和力量整合，夯实行业部门和县（区）、乡镇街办责任，抓好督促落实。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重点单位加强督查检查，落实责任措施。乡镇、街办要督促村组、社区逐户进行宣传、逐户开展检查，坚决防范煤气中毒事件发生。各市（区）、县要对行

业部门、乡镇街办和有关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暗查暗访，督促各项工作落实。


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2019年12月5日



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5日印发

共印10份